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（冀财社[2021]72号）	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6			到位数	16	执行数	16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			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采购数量	康复用品采购数量	10	>=	2	次	2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覆盖率	覆盖率	10	>=	95	%	98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完工及时率	完工及时率	10	>=	99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资金成本	20	<=	30	万元	16	完成	20
	效益指标（30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长期使用性	5	>=	5	年	5	完成	5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效率	提高效率	5	>=	98	%	98	完成	4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率	工作完成率	10	>=	98	%	10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区域生态改善	对区域生态改善	10	>=	98	%	98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率	10	>=	99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7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上级下达的彩票公益金资金充足，所以上半年未做项目支出。措施：加快工程进度，对工程款进行及时的支付，为敬老院的老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，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，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对院内老人的精神状况做动态监测，时刻了解老人对精神康复服务的满意度，保证康复服务的工作完成率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齐冬

联系电话：286877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